#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20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通用31篇）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　　签订地点：\_\_\_\_\_\_\_　　委托担保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　　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法人代表：\_\_\_\_\_*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通用31篇）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

　　签订地点：\_\_\_\_\_\_\_

　　委托担保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

　　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

　　鉴于银行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同意向甲方办理种类为的信贷业务，并同甲方签订授信（借款）合同，授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期限\_\_\_个月。

　　甲方兹请求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均向对方做出如下承诺：其具有订立、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权利、授权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其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享受和/或行使亦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限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及利息（包括复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审计评估费用及差旅费等）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三条、甲方严格按照和贷款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甲方如不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乙方有权通知贷款人中止对甲方办理各类贷款业务。

　　第五条、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担保费\_\_\_\_\_\_\_\_\_\_。双方同意的保费计算方法为：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月数×\_\_\_\_\_\_‰。

　　第六条、

　　1、甲方保证按借款凭证所订期限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甲方应该在借款到期前15天（自然天数），提出延期申请，经乙方和贷款人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间的担保费标准：借款担保额×延期担保月× 30‰。

　　2、甲方如不能归还贷款人债务，由乙方代为清偿后，乙方将按下列标准收取赔偿金：代为赔偿金额度×3‰×逾期担保天数，直至全部归还代为清偿款额。除甲方向乙方支付前述赔偿金外，乙方还可依法行使下列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一）、帮助甲方制定还款计划，尽快回收债务；（二）、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押物；（三）、依法提起诉讼；（四）、依法追究反担保人的责任。

　　第七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具备资质的反担保保证，在《联保合同》或《反担保保证合同》（二种可同时或单独使用）签订后，乙方才能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第八条、公司保证人与反担保人提供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必须是对乙方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借款》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保证全部清偿（具体内容以《联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为准）。

　　第九条、履行担保合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贷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的；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贷款人允许甲方转让债务；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贷款人为甲方办理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的。

　　第十条、甲方承诺：

　　1、同意一次性缴纳担保费。

　　2、同意提供相应的动产和不动产作为质（抵）押物，具体配比见附件。

　　3、同意采用反担保措施。

　　第十一条、在委托担保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反担保或其他的法律措施：

　　1、甲方在申请委托担保时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虚假的；

　　2、甲方不按申请时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3、甲方经营不善，无法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2、甲方违约延迟交付担保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担保额度3 %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第十条承诺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借款担保额度5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通知贷款人解除甲、乙双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如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4、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行使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权利，均不得被视为其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豁免和/或对该项条款的默然废止和放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经前述协商双方仍无法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反担保人各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签署日期为\_\_\_。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

　　保 证 人(以下称甲方)：

　　名 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名 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甲方同意以保证的方式为乙方向 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务种类及数额

　　根据乙方与 (贷款方)签定的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 (大写)，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1月 日至20xx年1月 日止(以《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时间为准)。

　　第二条 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保证范围

　　具体保证范围以甲方与贷款方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等法

　　律文件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

　　第四条 保证责任

　　1、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规定就甲方担保金额和期限内款项如期偿还。如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偿还甲方担保金额的借款本息，由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的担保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或贷款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扣减，同时相应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2、保证期间，贷款方正式通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按下列顺序方式支付：通知乙方向贷款方支付;通知反担保人支付;甲方代偿。

　　3、甲方在履行了本合同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则甲方可以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追偿贷款，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

　　鉴定费、估价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担保费)。

　　4、甲方依法享有与乙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甲方的此项权利不因乙方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5、乙方出现不利于债权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含法人及自然人股东)在贷款期间发生重大合同纠纷(为诉讼被告方的)、诈骗、非法(传销)集资、偷漏税、携款出逃、其他贷款逾期导致丧失银行信用等违法经营情况，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通知贷款方并与贷款方协商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其债权的实现。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叁 天内向甲方清偿甲方为乙方垫付的金额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和损失。

　　2、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4、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甲方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分已向甲方提供的反担保抵(质)押的财产。

　　6、乙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

　　7、在未偿清主债务之前，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8、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对主债务的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

　　第3 / 5页

　　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10、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变更等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1、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分立、合并、申请停业整顿、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2、在偿清主债务之前，乙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行为、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产状况恶化等情形,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3、实施可能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的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借贷、出租、出售、转移、转让等行为，均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将所获收益用于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14、乙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有关的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5、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甲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引起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七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1、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他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其他单位签定任何协议、文件而免除;

　　2、本合同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更名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按违约数额的 日5‰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反担保措施

　　为甲方提供之担保，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济南签订，在反担保手续完备之后与主合同、甲方同借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同时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3、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如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由合同履行地的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3**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委托担保期间：从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在与贷款人签订与此对应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时，甲方应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在上述借款到位之间，应按到位资金的\_\_%以转帐或委托代款人从贷款中转付的方式向乙方交纳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按以下原则操作：

　　1、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甲方，来源于甲方向贷款人的借款，其借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用以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

　　4、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_\_\_\_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五、如甲方或所在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即为甲方违约；

　　2、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代偿全部款项，包括主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违约金，按甲方未履行贷款额的\_\_%计算；

　　(3)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滞纳金，日滞纳金按甲方未履行款项的\_\_%计算，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五条下1、2条所约定的款项止；

　　(5)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因资金需求，获知乙方能够提供相关的贷款信息服务，现委托乙方协助办理。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贷款服务业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以达到共同目的。

　　3、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就乙方委托甲方提供房屋抵押贷款担保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委托内容

　　市、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权属证号\_\_\_\_\_\_\_\_\_\_\_\_\_\_\_\_，分别向甲乙双方确认的\_\_\_\_\_\_\_\_\_\_\_\_\_\_\_\_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甲方为顺利获得此项贷款，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及有关的服务。

　　1、甲方同意以其所完全拥有处置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贷款银行，并配合乙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委托抵押贷款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贷款金额\_\_\_\_\_\_\_\_\_\_\_\_\_%的服务费，共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的委托抵押贷款服务费。此服务费应于甲方与乙方签定房屋抵押贷款委托服务合同时支付乙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定金，剩余服务费予甲方收到银行批贷通知之日一次性支付给乙万。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贷款金额及年限

　　1、根据甲方个人情况，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意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贷款年限\_\_\_\_\_\_\_\_\_\_\_\_\_\_\_\_\_年，待银行审批后，以银行最后核定的贷款金额和年限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年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5**

　　委托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住址：\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住所：\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向\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借款，特请求乙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务及担保范围和期限

　　乙方对甲方向贷款人\_\_\_\_\_\_\_\_\_\_\_申请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期限\_\_\_\_\_\_\_\_\_\_个月的借款提供\_\_\_\_\_\_\_\_\_\_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_\_\_\_\_\_\_\_元。

　　第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自愿向乙方反担保，另立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取得优先受偿；有权委托贷款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甲方帐户划收款项等途径进行追偿。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担保评审费\_\_\_\_\_\_\_\_\_\_元，在项目立项审查时一次性付清；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每月\_\_\_\_\_\_\_\_\_\_‰计算，期限\_\_\_\_\_\_\_\_\_\_个月，计\_\_\_\_\_\_\_\_\_\_元，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付清。

　　4、在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 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⑴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交纳，所有权属于甲方。

　　⑵甲方应依约履行合同，如逾期还贷，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⑶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后10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5、乙方代为甲方偿还其上述借款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为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次日起的代偿资金利息（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以及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贷款担保金额的1‰计算。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等文件、材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

　　若甲、乙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温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6**

　　委托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_\_\_\_\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_\_\_\_\_\_\_\_\_\_元，期限\_\_\_\_\_\_\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_\_\_\_\_\_）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委托担保期间：从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在与贷款人签订与此对应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时，甲方应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在上述借款到位之间，应按到位资金的\_\_\_\_\_\_%以转帐或委托代款人从贷款中转付的方式向乙方交纳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按以下原则操作：

　　1、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甲方，来源于甲方向贷款人的借款，其借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用以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

　　4、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10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五、如甲方或所在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即为甲方违约；

　　2、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代偿全部款项，包括主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违约金，按甲方未履行贷款额的\_\_\_\_\_\_%计算；

　　（3）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滞纳金，日滞纳金按甲方未履行款项的\_\_\_\_\_\_%计算，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五条下1、2条所约定的款项止；

　　（5）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7**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_\_\_\_\_\_\_\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业主支付担保是指，乙方向承包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金额最高不超过rmb\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3.3甲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1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4.2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的，由乙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_\_。

　　5.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rmb\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日内，向承包商出具《业主支付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与承包商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甲方保证对已经落实的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向乙方通报工程款项的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将已落实的工程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_\_\_\_\_\_\_\_\_\_\_\_法院起诉;

　　9.2向\_\_\_\_\_\_\_\_\_\_\_\_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8**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委托担保期间：从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在与贷款人签订与此对应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时，甲方应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在上述借款到位之间，应按到位资金的\_\_%以转帐或委托代款人从贷款中转付的方式向乙方交纳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按以下原则操作：

　　1、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甲方，来源于甲方向贷款人的借款，其借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用以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

　　4、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_\_\_\_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五、如甲方或所在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即为甲方违约；

　　2、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代偿全部款项，包括主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违约金，按甲方未履行贷款额的\_\_%计算；

　　(3)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滞纳金，日滞纳金按甲方未履行款项的\_\_%计算，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五条下

　　1、2条所约定的款项止；

　　(5)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配偶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9**

　　编号：(工字)第号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_\_\_\_\_\_\_\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业主支付担保是指，乙方向承包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金额最高不超过RMB\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3.3甲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4.1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4.2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的，由乙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_\_。

　　5.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RMB\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日内，向承包商出具《业主支付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甲方与承包商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结构、规模、标准等重大设计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甲方保证对已经落实的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向乙方通报工程款项的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将已落实的工程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_\_\_\_\_\_\_\_\_\_\_\_法院起诉;

　　9.2向\_\_\_\_\_\_\_\_\_\_\_\_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0**

　　本担保合同由以下各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

　　1.(以下简称“委托人”)住所:\_\_\_\_\_\_\_\_\_\_\_\_

　　2.(以下简称“担保人”)住所:\_\_\_\_\_\_\_\_\_\_\_\_

　　签署原因如下:

　　1.客户和(以下简称“贷款人”)\_\_\_\_\_\_\_\_\_\_\_\_签署如下号码\_\_\_\_\_\_\_\_\_\_\_\_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

　　2.委托人向担保人申请为其开立以贷款人为受益人的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_\_\_\_\_\_\_\_\_\_人民币的最高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或申请担保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

　　一.定义

　　1.在本保证合同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主管机关的解释和说明)、条约义务和司法解释及判例；反担保人:指经债务人和担保人双方同意的债务人和债务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指债务人提供的资产抵押或质押，或者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或担保。

　　2.本保证合同中关于“年”、“月”、“日”、“季”的规定均指公历年、月、日、季。

　　二、合同依据

　　担保人同意为委托人向贷款人出具相关担保或与贷款人签订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

　　三.反担保

　　在保证人开出保函之前，或者在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和反担保人必须向保证人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1.经担保人同意，由借款人以外的第三方自愿向担保人提供担保，并出具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函，或与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

　　2.委托人将委托人依法拥有的可以依法抵押或者质押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保证人，作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委托人必须在签订本保证合同的同时与保证人签订“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委托人必须依法办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第三人(应委托人要求)将第三人合法拥有的财产抵押或质押，该财产可以依法抵押或质押，作为委托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第三人必须在签订本保证合同的同时与保证人签订“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第三人必须依法办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向保证人支付贷款金额的%，人民币1万元作为偿还债务的履约保证金，在委托人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和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后，返还给委托人。如果本金未能按时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等费用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费用，保证人有权扣除保证金抵减债务，保证金产生的利润归保证人所有。

　　5.客户或第三方与担保人将分别签署以下一份或多份文件:

　　(1)、反担保合同；

　　(2)抵押合同；

　　(3)质押合同；

　　(4)其他财产抵押合同；

　　6.其他:上述文件将被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文件的提供

　　在担保人出具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订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之前，委托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贷款所需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担保人有保密义务。

　　五.声明和保证

　　客户声明并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客户拥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全部合法权力；

　　3.委托人具有与贷款人签订合同的法定权力，并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4.客户完全接受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的担保条款；

　　5.委托人保证保证人不会因委托人出具的担保而遭受任何损害或损失；

　　6.客户保证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合同；

　　7.委托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证人告知合同履行情况和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如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产权等的变更；诉讼事项；借入资金；经营亏损等影响委托人债权债务的重大问题。此外，客户保证在保证期间接受担保人对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和决策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审查。如发生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客户保证将签订贷款合同后第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发送给担保人，然后每季度将财务报表发送给担保人；

　　8.保证人向委托人主张赔偿后，为抵销债务，保证人有权处分抵押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担保人声明并保证如下:

　　担保人自身贷款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担保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事项

　　下列项目构成违约事件:

　　1.本保证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未按照本保证合同的约定向保证人提供任何反担保方式，或者委托人向保证人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保证合同的约定；

　　2.以担保人为受益人向担保人出具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的反担保人，或者与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反担保人，未经担保人认可；

　　3.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保证合同的规定与保证人签订抵押或质押合同的；

　　(1)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保证合同的约定向保证人提供抵押物或质押物；

　　(2)委托人或第三人虽与保证人签订了抵押或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当发生上述情况时，视为委托人违约。

　　发生上述情况时，以及其后任何时间，保证人可以:

　　(1)要求被保证人继续向保证人提供经保证人认可的反担保保证人；

　　(2)要求委托人或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保证人签订抵押/质押合同，并继续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要求委托人或第三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即将委托人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质押给担保人，并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七.保函项下的索赔

　　当贷款人根据担保或保证合同的规定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且保证人认为债权文件、凭证或凭证符合担保或保证合同的规定时，保证人被迫履行保证义务，或在向贷款人偿还本金预付款的债务后，保证人对委托人、其继承人、受让人和参与保证的第三人拥有绝对追索权，且该追索权不受任何其他限制和影响。保证人有权从预付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客户收取除预付款之外的每日预付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的罚款。委托人必须在收到保证人的预付款后七天内，无条件向保证人清偿预付款的全部本金、利息和违约金。

　　八.修订本

　　委托人要求保证人修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或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内容时，必须向保证人提交书面修改申请和贷款人的修改批准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委托人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担保人的担保，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调查费、评估费等。)由于担保金额的增加或延长而必须支付给担保人，否则担保人不能接受委托人的变更申请。

　　九.相关费用

　　委托人在此保证，在签订本担保合同时，将按照以下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1)保证金额和保证期限的确定。根据委托人与贷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为保证人的保证金额和保证期限；

　　(2)担保费收取标准的确定。根据担保人对本金的担保总额和期限，以及担保费的年利率，确定为担保人对本金的最终担保费。

　　(3)根据委托人和担保人确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委托人在担保人出具担保前一次性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0000元。

　　2.滞纳金

　　委托人应按时支付担保费和其他费用。担保人未同意延期支付相关费用的，担保人应按延期付款总额每天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3.逾期保费:

　　委托人应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前还清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关费用，逾期应向担保人支付逾期担保费。逾期担保费按本金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5%年利率按月收取，不足一个月的按一月计算。未经保证人同意延迟支付逾期担保费的，保证人应按逾期保费金额每天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4.其他费用

　　担保人因出具超出正常情况的保函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本担保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保证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一式两份，委托人和保证人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后失效。副本按需准备。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开头所述的日期正式签署。

　　客户:\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授权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授权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1**

　　甲方(借款人)：

　　乙方：

　　甲方需在(银行)借款，请求乙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借款金额共计xx万元(金额以借款发放时所签订的借据为准)，请求乙方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时所签定的时间开始。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检查、监督甲方所借款项的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另订);

　　三、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借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处置抵押物、质押物，优先受偿。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四、乙方按担保金额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担保手续费及保证金，担保手续费收费标准为月\_\_\_(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保证金为借款金额\_\_\_，贷款发放前一次性交付给乙方。

　　五、在甲方符合担保借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为甲方办理借款担保。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抵(质)押物作为请求乙方提供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二、甲方整个借款手续办理结束后，必须将借款合同送交乙方一份留存;

　　三、甲方必须按申请用款事由使用借款，按受乙方的检查和监督;并按期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财务说明书、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书等资料;

　　四、甲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五、在乙方为其出具借款担保文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担保手续费;借款逾期按实际借款时间补交担保手续费，直至还清借款止。

　　第四条乙方提供了借款担保后，如因甲方的原因而未能偿还借款，导致乙方代偿，乙方有权收取代偿利息。甲方应按乙方为其代偿借款的金额计算代偿利息，利率按信用社现行借款利息计算。计算期间自乙方代偿之日至甲方实际偿还代偿资金之日止。

　　第五条甲方不能如期归还借款除积极筹集归还到期的本息外还必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如需延长担保期限，经乙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签定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保证人担保合同同时展期。展期后按展期期限收取担保手续费。

　　第六条如甲方借款逾期，从乙方为甲方代为偿还之日起，即有权以其所抵(质)押资产折价后优先受偿，并每日加收代偿资金0.05%的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在监督甲方使用借款期间，发现甲方有不按用款约定使用款项的违约事实，或者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有可能导致逾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乙方有实现担保物权的权利，可以担保物折价或不以代偿为前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律程序提前清偿债务或将变现款项提存。

　　第八条本合同各条款独立成立，个别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在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反担保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xx年xx月xx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2**

　　保 证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 款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委托乙方与 (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1条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其种类为委托贷款，本金数额为(大写)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2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规定上述约定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则上述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自动变更。

　　第三章 保证方式

　　第3条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章

　　保证范围

　　第4条 甲方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五章 保证期间

　　第5条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前款所述“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2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6.3 甲方所提供的保证为独立保证，如有第三人亦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提供担保，甲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4 若主合同债务人如期清偿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则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6.5 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在不增加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的前提下，不必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不能因此变更而免除连带保证责任；若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出变动，则甲方的保证期间为自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其资信情况的说明、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真实有效。

　　6.7 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的情形)，乙方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立即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6.8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乙方行使本合同第6.9条项下的权利所取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

　　（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

　　（2）损害赔偿金；

　　（3）违约金；

　　（4）复利；

　　（5）罚息和逾期利息；

　　（6）利息；

　　（7）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6.9 若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乙方有权：

　　（1）直接从甲方在中国民生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收相应款项；

　　（2）对合法占有和管理的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以用于清偿债权；

　　（3）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甲方继续追偿。

　　6.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发生经营机制变化、注册资本变化、股权变动等情况，须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若甲方变更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再为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7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8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9条 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而无效。

　　第10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章 附则

　　第11条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采用电报、传真方式的，一经发出即为已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在投邮三日后，即视为已送达。

　　第12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13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份，甲方、乙方及委托人、主债务人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14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15条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均应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16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成都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3**

　　本担保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在 签定：

　　(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

　　签于以下理由：

　　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贷款人\")签定编号为

　　(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委托人申请担保人为其开立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以贷款人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期限为 年的编号为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函\")或者申请担保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

　　一、定义

　　1、在本担保合同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地方性

　　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条约义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和判例;

　　反担保人：是指债务人以及债务人以外经债务人、担保人双方同意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等

　　反担保方式：是指对债务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或者保证。

　　2、本担保合同中的\"年\"、\"月\"、\"日\"、\"季度\"等时间上的规定均指公历下的该年、该月、该日和该季度。

　　二、合同基础

　　担保人同意为委托人向贷款人开具相关保函或者同意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

　　三、反担保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及反担保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下列一项或多项反担保方式，并签定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1、经担保人认可的，除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完全出于自愿向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并向担保人签发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或者与担保人签定反担保保证合同。

　　2、委托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委托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委托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第三人(在委托人要求下)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委托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第三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第三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向担保人支付贷款金额的 %，人民币 万元作为偿还债务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委托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后返还给委托人。若委托人未依约按时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则担保人有权扣收该保证金冲抵债务，该保证金所生孽息归担保人所有。

　　5、委托人或第三人与担保人将另行签定下列一种或多种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质押合同;

　　(4)、其他财产抵押合同;

　　其他：

　　上述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文件的提供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担保人负有保密义务。

　　五、声明和保证

　　委托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委托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 委托人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力签署和执行本合同;

　　3、 委托人有法定的权力与贷款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

　　4、 委托人完全接受担保人向贷款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5、 委托人保证不使担保人因为委托人开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6、 委托人保证履行与贷款人签署的合同;

　　7、 委托人有义务及时向担保人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如：营业地址、法人代表、产权等的变更;诉讼事项;资金借贷;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委托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并且委托人保证接受担保人对担保期间内委托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如果发生审计费用的，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委托人保证将借款合同签署后的第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保送担保人，以后按季度向担保人保送财务报表;

　　8、 为抵消担保人向委托人追索代偿后的债务，担保人有权处分抵押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担保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因担保人自身贷款条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担保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事件

　　以下各项构成违约事件：

　　1、委托人在本担保合同签定后，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任何反 担保方式，或者委托人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担保合同的规定;

　　2、向担保人签发的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的反担保人，或者与担保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反担保人未经担保人认可;

　　3、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或者质押合同;

　　(1)、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抵押物或者质物;

　　(2)、委托人或第三人虽与担保人签署了抵押或者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者质物的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手续;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均视为委托人违约。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以及在此之后任何时间，担保人可：(1)要求委托人继续向担保人提供经担保人认可的反担保保证人;及/或(2)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质物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及/或(3)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采取其他补救行为，即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质押给担保人，并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七、保函项下的索赔

　　当贷款人按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索赔，且担保人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时，担保人被迫履行担保义务，而或为委托人垫款向贷款人偿还债务后，担保人对委托人及其继承人、受让人以及参与保证的第三人有绝对的追索权，该追索权不受其他任何约束和影响。担保人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委托人收取垫款费用外，还要按日垫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委托人收取罚金。委托人必须在收到担保人垫款后七日内，无条件的向担保人清偿全部垫款本金、利息及罚金。

　　八、修改

　　委托人要求担保人修改保函的内容时，或者修改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时，须向担保人提交书面修改申请和贷款人对所作修改的认可文件，在增加保函金额或保函展期的情况下，委托人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担保人的保障，以及交纳因增加或延长担保金额而必须对担保人交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调查费评审费等)，否则担保人不能接受委托人的修改申请。

　　九、相关费用

　　委托人在此保证，在签署本担保合同时，按照下列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1)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的确定。根据委托人与贷款人签定的借款合同所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为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

　　(2)收取担保费标准的确定。根据担保人为委托人担保的总金额和总期限，以及担保费年率确定为担保人对委托人最终的担保费用。

　　(3)根据委托人和担保人本次担保所确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计算，委托人应在担保人开具保函前一次性支付担保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整。

　　2、滞纳金

　　委托人应按时交纳担保费等费用，延迟交纳有关费用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延迟交纳总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3、逾期保费：

　　委托人应在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到期日前清偿所有贷款本金及相关费用，若逾期，则应向担保人交纳逾期担保费用。逾期担保费以委托人逾期未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总金额为基数，按年率5%每月计收，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延迟交纳逾期担保费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逾期保费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4、其他费用

　　担保人因开具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除承担所有已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十一、本合同适用法律

　　本担保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担保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担保人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副本按需备制。

　　本合同于开首所述日期由下列双方正式签署。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4**

　　编号：

　　本担保合同于年月日由以下双方在\_\_\_\_\_\_\_\_签定：

　　1、（以下简称“委托人”）住所：

　　2、（以下简称“担保人”）住所：

　　签于以下理由：

　　1、委托人与\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签定编号为\_\_\_\_\_\_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2、委托人申请担保人为其开立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以贷款人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_元，期限为\_\_\_\_\_\_年的编号为\_\_\_\_\_\_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函”）或者申请担保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

　　一、定义

　　1、在本担保合同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条约义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和判例；

　　反担保人：是指债务人以及债务人以外经债务人、担保人双方同意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等反担保方式：是指对债务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或者保证。

　　2、本担保合同中的“年”、“月”、“日”、“季度”等时间上的规定均指公历下的该年、该月、该日和该季度。

　　二、合同基础

　　担保人同意为委托人向贷款人开具相关保函或者同意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

　　三、反担保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及反担保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下列一项或多项反担保方式，并签定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1、经担保人认可的，除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完全出于自愿向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并向担保人签发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或者与担保人签定反担保保证合同。

　　2、委托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委托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委托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第三人（在委托人要求下）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委托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第三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第三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向担保人支付贷款金额的\_\_\_\_\_\_%，人民币\_\_\_\_\_\_万元作为偿还债务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委托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后返还给委托人。若委托人未依约按时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则担保人有权扣收该保证金冲抵债务，该保证金所生孽息归担保人所有。

　　5、委托人或第三人与担保人将另行签定下列一种或多种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质押合同；

　　（4）、其他财产抵押合同；

　　其他：

　　上述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文件的提供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担保人负有保密义务。

　　五、声明和保证

　　委托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委托人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力签署和执行本合同；

　　3、委托人有法定的权力与贷款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

　　4、委托人完全接受担保人向贷款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5、委托人保证不使担保人因为委托人开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6、委托人保证履行与贷款人签署的合同；

　　7、委托人有义务及时向担保人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如：营业地址、法人代表、产权等的变更；诉讼事项；资金借贷；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委托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并且委托人保证接受担保人对担保期间内委托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如果发生审计费用的，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委托人保证将借款合同签署后的第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保送担保人，以后按季度向担保人保送财务报表；

　　8、为抵消担保人向委托人追索代偿后的债务，担保人有权处分抵押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担保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因担保人自身贷款条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担保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事件

　　以下各项构成违约事件：

　　1、委托人在本担保合同签定后，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任何反担保方式，或者委托人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担保合同的规定；

　　2、向担保人签发的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的反担保人，或者与担保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反担保人未经担保人认可；

　　3、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或者质押合同；

　　（1）、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抵押物或者质物；

　　（2）、委托人或第三人虽与担保人签署了抵押或者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者质物的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手续。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均视为委托人违约。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以及在此之后任何时间，担保人可：

　　（1）要求委托人继续向担保人提供经担保人认可的反担保保证人；

　　（2）及/或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质物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及/或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采取其他补救行为，即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质押给担保人，并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七、保函项下的索赔

　　当贷款人按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索赔，且担保人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时，担保人被迫履行担保义务，而或为委托人垫款向贷款人偿还债务后，担保人对委托人及其继承人、受让人以及参与保证的第三人有绝对的追索权，该追索权不受其他任何约束和影响。担保人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委托人收取垫款费用外，还要按日垫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委托人收取罚金。委托人必须在收到担保人垫款后七日内，无条件的向担保人清偿全部垫款本金、利息及罚金。

　　八、修改

　　委托人要求担保人修改保函的内容时，或者修改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时，须向担保人提交书面修改申请和贷款人对所作修改的认可文件，在增加保函金额或保函展期的情况下，委托人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担保人的保障，以及交纳因增加或延长担保金额而必须对担保人交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调查费评审费等），否则担保人不能接受委托人的修改申请。

　　九、相关费用

　　委托人在此保证，在签署本担保合同时，按照下列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1）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的确定。根据委托人与贷款人签定的借款合同所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为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

　　（2）收取担保费标准的确定。根据担保人为委托人担保的总金额和总期限，以及担保费年率确定为担保人对委托人最终的担保费用。

　　（3）根据委托人和担保人本次担保所确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计算，委托人应在担保人开具保函前一次性支付担保费用为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2、滞纳金

　　委托人应按时交纳担保费等费用，延迟交纳有关费用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延迟交纳总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3、逾期保费：

　　委托人应在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到期日前清偿所有贷款本金及相关费用，若逾期，则应向担保人交纳逾期担保费用。逾期担保费以委托人逾期未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总金额为基数，按年率5%每月计收，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延迟交纳逾期担保费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逾期保费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4、其他费用

　　担保人因开具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除承担所有已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万元。

　　十一、本合同适用法律

　　本担保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担保合同一式\_\_\_\_\_\_份，委托人、担保人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副本按需备制。

　　本合同于开首所述日期由下列双方正式签署。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5**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向\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条担保方式和范围

　　2.1担保方式和范围原则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担保期间

　　3.1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担保费用

　　4.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收取担保费合计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元），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行：

　　户名：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

　　4.2甲方与贷款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反担保

　　5.1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反担保可以是甲方自行提供，也可以是第三人提供。

　　5.2甲方法定代表人须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若甲方主要技术权利人为第三人，该第三人原则上也应向乙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3除上述两项外，甲方还须按照乙方担保额的%或按固定金额元向乙方支付履约定金，若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有其他违反本委托担保合同的行为，定金归乙方所有。若甲方无违约行为，定金归还甲方。

　　第六条甲方承诺

　　6.1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陈述的事实无虚假。

　　6.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

　　6.3按申请用途使用资金，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情况的监督，并按月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及应收账款明细（含应收账款账龄）。并在工作日内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和书面监督检查。以动产抵（质）押的，每月在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抵（质）押物的状况说明。

　　6.4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债务。

　　6.5资本结构及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租赁、联营、合伙、转让、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申请破产等，甲方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6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内，甲方不得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6.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在该情形出现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7.1修改公司章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股权、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6.7.2高层人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对外重大投资、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整顿、歇业、破产、解散或撤销；

　　6.7.3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仅限于吊销营业执照、仲裁、诉讼等；

　　6.7.4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6.7.5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反担保财产将处理（转让）；

　　6.7.6甲方发生其他不利于乙方实现追偿权的事项。

　　第七条提前清偿或提存

　　7.1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

　　7.1.1改变资金用途；

　　7.1.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7.1.3反担保财产未投保险、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转让）反担保财产，足以危及乙方利益的；

　　7.1.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7.1.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7.1.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1.7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7.1.8拒不接受乙方保后检查或在乙方保后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及信息。

　　7.1.9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7.2若贷款人未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有权处置反担保物并选择将处置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及费用或转为定期存单质押或进行提存，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8.2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致使甲方代为偿还借款的，除应当赔偿乙方代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并按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的%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行使追偿权，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反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反担保物等的费用）。

　　8.3甲方违反6.1、6.3、6.5、6.6、6.7项约定的，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担保费金额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通知和通讯

　　10.1双方所做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甲方指定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指定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_\_

　　10.2任何一方改变联系人或联系方法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一条生效

　　11。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6**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温州XX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所：\_\_\_\_区永中南紫荆3-201号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向\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借款，特请求乙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按照《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务及担保范围和期限　　乙方对甲方向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的 ，借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期限\_\_\_\_\_\_\_\_\_\_个月的借款提供\_\_\_\_\_\_\_\_\_\_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自愿向乙方反担保，另立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取得优先受偿;有权委托贷款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甲方账户划收款项等途径进行追偿。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担保评审费\_\_\_\_\_\_\_\_\_\_元，在项目立项审查时一次性付清;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每月\_\_\_\_\_\_\_\_\_\_‰计算，期限\_\_\_\_\_\_\_\_\_\_个月，计\_\_\_\_\_\_\_\_\_\_元，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付清。

　　4、在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 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⑴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交纳，所有权属于甲方。　　⑵甲方应依约履行合同，如逾期还贷，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⑶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后\_\_\_\_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5、乙方代为甲方偿还其上述借款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为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次日起的代偿资金利息(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以及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贷款担保金额的1‰计算。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等文件、材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温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温州XX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7**

　　委托人(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担保人(乙方)：\_\_\_\_市鼎泰担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_\_

　　鉴于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纠纷一案，甲方向\_\_\_\_市\_\_\_\_\_\_\_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向上述法院出具诉讼保全财产担保的相关手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财产保全担保是指甲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配备并向法院提供具有管理和处置权的担保财产，并按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的规　　定协助财产所有人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承担担保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条 担保的范围、金额和责任承担

　　1、甲方的诉讼保全标的为：

　　2、

　　3、乙方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　　担保期间　　担保期间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担保之日至法院解封乙方的担保财产之日为止(包括以和解和调解终结的案件)，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人民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如管辖权争议、公告、鉴定、中止等情形延长审理期限，甲方须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另行交纳担保费用。)若担保时间超出6个月，以人民币 4166 元月收取。

　　2、甲方应承担此次担保所产生的财产评估费，计人民币。

　　3、甲方应预交结果反馈保证金人民币，保证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信息(包括：担保财产的查封日期、查封对象的清单回执、案件开庭日期、审判日期、审理情况及解封情况)。以便乙方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保证担保财产的及时解封。保证金在乙方担保财产解封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给甲方。

　　4、上述费用甲方应在该合同签定之日全额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帐户上。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若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其他财产所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民法典院未认可，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退还上述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完整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提供的资料包括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拟查封标的与本案关联性证据材料。担保发生之后及时提供查封的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解封的裁定(复印件即可)。

　　2、在担保期间，不受甲方内部任何事件变化而使乙方受到损失。

　　3、甲方与被告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甲方不得与被告恶意串通骗取乙方的担保责任。

　　4、甲方具备本合同要求的履行能力，有充分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与乙方签定的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担保事宜，被申请人向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索赔，甲方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乙方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索赔款违约金罚金)。

　　2、甲方必须无条件在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索赔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已向被申请人赔偿的全部款项。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等)，乙方不再退回已经收取的担保费，未支付的部分有权要求支付。.

　　4、若法院实际查封的对象与合同约定的保全标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回。.如果甲方变更查封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按照乙方要求交纳保证金，否则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约定的担保到期\_\_\_\_日内,甲方应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并跟踪解封事宜，在收到法院解除担保裁定书\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6、双方约定的担保期间到期\_\_\_\_日内，甲方不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同时申请解封担保财产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的两倍的担保费,并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5项的责任。

　　第七条 如果二审中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担保的，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担保费按照第四第一款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生效

　　1、本合同补充、修改、变更、解除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8**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乙方)：

　　代表人：

　　鉴于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纠纷　　一案，甲方向\_\_\_\_市 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向上述　　法院出具诉讼保全财产担保的相关手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财产保全担保是指甲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配备并向法院提供具有管理和处置权的担保财产，并按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的规　　定协助财产所有人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承担担保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条 担保的范围、金额和责任承担

　　1、甲方的诉讼保全标的为：

　　2、

　　3、乙方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　　担保期间　　担保期间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担保之日至法院解封乙方的担保财产之日为止(包括以和解和调解终结的案件)，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人民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如管辖权争议、公告、鉴定、中止等情形延长审理期限，甲方须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另行交纳担保费用。)若担保时间超出6个月，以人民币 4166 元月收取。

　　2、甲方应承担此次担保所产生的财产评估费，计人民币。

　　3、甲方应预交结果反馈保证金人民币，保证及时向乙方反馈有关信息(包括：担保财产的查封日期、查封对象的清单回执、案件开庭日期、审判日期、审理情况及解封情况)。以便乙方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保证担保财产的及时解封。保证金在乙方担保财产解封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给甲方。

　　4、上述费用甲方应在该合同签定之日全额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帐户上。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若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其他财产所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民法典院未认可，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退还上述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完整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提供的资料包括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拟查封标的与本案关联性证据材料。担保发生之后及时提供查封的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解封的裁定(复印件即可)。

　　2、在担保期间，不受甲方内部任何事件变化而使乙方受到损失。

　　3、甲方与被告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甲方不得与被告恶意串通骗取乙方的担保责任。

　　4、甲方具备本合同要求的履行能力，有充分和法定的权利签署和执行与乙方签定的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担保事宜，被申请人向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索赔，甲方将无条件全部承担乙方因履行该担保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索赔款违约金罚金)。

　　2、甲方必须无条件在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索赔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及担保财产所有人已向被申请人赔偿的全部款项。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等)，乙方不再退回已经收取的担保费，未支付的部分有权要求支付。.

　　4、若法院实际查封的对象与合同约定的保全标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回。.如果甲方变更查封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按照乙方要求交纳保证金，否则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约定的担保到期\_\_\_\_日内,甲方应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并跟踪解封事宜，在收到法院解除担保裁定书\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每延期\_\_\_\_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6、双方约定的担保期间到期\_\_\_\_日内，甲方不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并同时申请解封担保财产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的两倍的担保费,并承担本合同

　　第六条第5项的责任。

　　第七条 如果二审中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担保的，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本合　　同的条款仍然有效。担保费按照

　　第四条

　　第一款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生效

　　1、本合同补充、修改、变更、解除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19**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温州XX公司法定代表人：

　　住所：\_\_\_\_区永中南紫荆3-201号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向\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借款，特请求乙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务及担保范围和期限 乙方对甲方向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期限\_\_\_\_\_\_\_\_\_\_个月的借款提供\_\_\_\_\_\_\_\_\_\_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自愿向乙方反担保，另立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取得优先受偿;有权委托贷款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甲方帐户划收款项等途径进行追偿。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担保评审费\_\_\_\_\_\_\_\_\_\_元，在项目立项审查时一次性付清;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每月\_\_\_\_\_\_\_\_\_\_‰计算，期限\_\_\_\_\_\_\_\_\_\_个月，计\_\_\_\_\_\_\_\_\_\_元，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付清。

　　4、在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⑴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交纳，所有权属于甲方。

　　⑵甲方应依约履行合同，如逾期还贷，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⑶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后\_\_\_\_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5、乙方代为甲方偿还其上述借款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为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次日起的代偿资金利息(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以及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贷款担保金额的1‰计算。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等文件、材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温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0**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尚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赤峰阿鲁科尔沁北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李文君

　　应乙丙双方的委托，甲方同意为丙方与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020xx84593)(借款总金额为叁佰万元)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乙方为此笔借款的实际用款人。甲乙丙三方根据《担保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拟与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佰万元，借款期12个月，自20xx年8月27日至20xx年8月26日止。

　　第二条 丙方此次申请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中的叁佰万元全部用于乙方的营运资金借款。

　　第三条 乙方愿意将上述借款使用情况及整个企业的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情况、经济纠纷诉讼情况，向甲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并在借款期间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甲方愿意就借款人偿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甲方在保证份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时，贷款方可以要求乙丙双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第六条 担保期限：自20xx年8月27日至20xx年1月26日止。

　　第七条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认可的反担保方式，并与甲方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丙方与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联社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 甲方按担保金额向乙方收取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为2%，在本合同生效时一次性收取，乙方提前偿还借款，已交纳的担保费不退还。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不另签订保证金协议，待乙方偿还完全部借款本息后，持还款凭证复印件到甲方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 乙丙双方在借款手续办理结束三日内，将《借款合同》送交甲方留存。乙方同意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第十二条 乙方机构如果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它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若乙丙双方违反《借款合同》及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发生代偿损失，甲方依法追究乙丙双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行使代位追偿权，要求乙丙双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借款利息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三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反担保抵押合同》独立于本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丙方与阿鲁科尔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于乙丙双方履行完《借款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签章)：

　　合同签订地：

　　年 月 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1**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应乙方\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的申请，经审查，甲方同意为乙方贷款(含展期，下同)向银行(以下称贷款方)提供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间：

　　一，乙方拟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 万元(大写)\_\_\_\_\_\_ ，借款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_\_\_\_\_\_ 个月。

　　第二条保证方式：

　　1、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债务，贷款方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2、超出甲方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的担保责任随乙方履行主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贷款或贷款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三条甲方的保后监督管理权：

　　担保贷款发放后，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甲方的代位求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若乙方不能及时偿还甲方欠款，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债权等一切可执行财产。申请强制执行的金额为：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代乙方向贷款方偿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即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估价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担保费)。

　　第五条甲方的抗辩权：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担保贷款的%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并在甲方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2、必须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后的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3、借款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4、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利息。

　　5、因不能按期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代偿，在接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后\_\_\_\_\_\_ 天内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超出\_\_\_\_\_\_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账户上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第七条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

　　1、改变资金用途;

　　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提供本次贷款总额\_\_\_\_\_\_ %的保证金，即(大写)\_\_\_\_\_\_ 万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甲方应对《反担保合同》设置的抵(质)押资产按惯常投保的险种和保险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

　　第十条甲方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应提前\_\_\_\_\_\_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特别约定：

　　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2、《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包括甲方直接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

　　3、甲方与债权人产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5)项所约定的主合同展期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重新协商并支付担保费用。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每拖延一天，按未支付保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从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之日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向主合同债权人代偿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承担的其他民事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

　　4、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2**

　　被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同意为甲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备签定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2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第二条 主债务种类及数额

　　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甲方与受益人签定的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品种)，(币种)，金额(大写)。

　　第三条 主合同履行期限

　　3.1主合同履行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乙方为甲方向受益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1具体保证范围以乙方与受益人为主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保函等法律文件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

　　第六条 保证期间

　　6.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反担保措施

　　7.1主债务由下列当事人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7.1.1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2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3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4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8.2保证期间，受益人正式通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乙方可采用下列方式支付：

　　8.2.1通知甲方向受益人支付;

　　8.2.2通知反担保人支付;

　　8.2.3乙方代偿。

　　8.3自主债务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按万分之伍比例支付担保费。

　　8.4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有权向甲方及反担保人追偿收回代偿资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并自代偿之日起，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伍比例向甲方收取罚息。

　　8.5乙方依法享有与甲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乙方的此项权利不因甲方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受益人提前解除主合同：

　　8.6.1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

　　8.6.2甲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8.6.3甲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8.6.4甲方丧失商业信誉;

　　8.6.5甲方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

　　8.6.6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当向乙方交纳评审费、担保费。

　　支付标准：担保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主债务履行期超过壹年的，主债务履行期内每年度交纳一次评审费。

　　评审费人民币。

　　担保费人民币。

　　评审费、担保费的交纳时间为：

　　9.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向乙方交纳费用的，经乙方同意后，每日按迟延交纳费用的金额的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罚金。

　　9.3甲方提前清偿主债务的，乙方以月作为时间计算单位，退还甲方未使用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期间相应的担保费。评审费不退还。

　　9.4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9.5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9.6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7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

　　9.8在未偿清主债务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9.9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对主债务的还款能力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9.10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

　　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9.11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变更等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9.12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分立、合并、申请停业整顿、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9.13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行为、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产状况恶化等情形。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9.14实施可能影响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的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借贷、出租、出售、转移、转让等行为，均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提前妥善落实乙方债权。

　　9.15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有关的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

　　11.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自身地位、财务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定任何协议、合同而免除。

　　第十二条 保证合同的签定或保函的出具

　　12.1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正式与受益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出具保函：

　　12.1.1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正式生效;办理完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和抵质押登记手续。 12.1.2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了担保费和评审费。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 条争议的解决

　　13.1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代甲方向受益人还款后，乙方有权委托受益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扣划资金以弥补乙方代偿损失，甲方对此无异议。

　　14.2自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20天起，甲方应逐步将资金调集到其在受益人处开立的帐户上，以作好还款准备。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4.10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3**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委托担保期间：从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在与贷款人签订与此对应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时，甲方应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在上述借款到位之间，应按到位资金的\_\_%以转帐或委托代款人从贷款中转付的方式向乙方交纳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按以下原则操作：

　　1、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甲方，来源于甲方向贷款人的借款，其借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用以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

　　4、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10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五、如甲方或所在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即为甲方违约；

　　2、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代偿全部款项，包括主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违约金，按甲方未履行贷款额的\_\_%计算；

　　(3)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滞纳金，日滞纳金按甲方未履行款项的\_\_%计算，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五条下1、2条所约定的款项止；

　　(5)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4**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住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向 申请借款，特请求乙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务及担保范围和期限

　　乙方对甲方向贷款人 申请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元整，期限 个月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

　　第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自愿向乙方反担保，另立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贷款、从乙方代为偿还之日起，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或反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取得优先受偿；有权委托贷款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甲方帐户划收款项等途径进行追偿。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担保评审费 元，在项目立项审查时一次性付清；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每月%计算，期限 个月，计 元，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付清。

　　4、在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按担保金额的 %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⑴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交纳，所有权属于甲方。

　　⑵甲方应依约履行合同，如逾期还贷，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⑶甲方按借款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后10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5、乙方代为甲方偿还其上述借款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为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次日起的代偿资金利息（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以及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贷款担保金额的1计算。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等文件、材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条款。若甲、乙在履行本同中发生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温州）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5**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担保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以上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因需要向(以下称贷款人)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万元，借款期限(月)，经甲方申请，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万元，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为了确保乙方与甲方签订借款担保协议书的切实履行，保障乙方的利益，另签订的编号为字第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担保费，担保费计算标准：(借款担保额-履约保证金)×担保月数×‰。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元，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范围：

　　(一)在甲方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要求乙方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款项内向贷款人予以支付;(二)甲方未按规定交纳担保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三)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甲方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四)乙方有权监督并实施保证金的支付，拒付与担保内容无关的款项;(五)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退还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按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乙方有权通知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发现贷款在使用中发生风险，乙方有权提前通知贷款人收回贷款。

　　第五条、甲方保证按借款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甲方应该在借款到期前30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乙方和反担保方的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间的担保费标准：借款担保额×延期担保月数×3‰。

　　第六条、甲方如不按期还款，贷款人又不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乙方替甲方偿还借款本息和逾期罚息，乙方将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借款担保额+利息+罚息]×逾期担保月数×30‰，直至甲方还清本息为止;若甲方不能偿还贷款，则乙方有权处置甲方所有财产，收回替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逾期罚息以及追偿费用和担保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需提供第三人为乙方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一)甲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虚假;(二)甲方改变借款用途;(三)甲方经营不善，不能履行其它到期债务等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或行使不安抗辩权采取财产保全的诉讼措施。

　　第九条、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

　　第十一条、提示：

　　本合同为非格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协商修改。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约日期：年月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6**

　　委托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因经营需要，自愿委托乙方提供贷款担保;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担保服务。双方现就委托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确认各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委托担保债务

　　甲方委托乙方担保的债务为：甲方拟向(以下称贷款机构)申请的银行贷款，金额为xx万元整(￥ x元)，借款使用期限xx个月，自借据确认的借款日期起算。

　　第二条委托担保的方式与期间

　　1、甲方委托乙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委托乙方担保的保证期间，按贷款机构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费用与支付

　　1、为签订本合同，乙方需就甲方提供的情况与资料进行调查与核实，为此，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调查费￥xx元。对此费用，乙方开始相关工作即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的签订即表明乙方已满足取得此费用的条件，即便此后甲方与贷款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未能签订、或者乙方与贷款机构之间的担保合同未能签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与贷款机构之间的借款合同未能履行，甲方均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调查费。

　　2、就本合同约定担保服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xx日内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xx元)。该担保费限于第一条所确定之担保费务期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担保债务全部或部分偿还期限延长的，甲方应向乙方追加担保费，标准为每月￥ xx元。

　　3、乙方向甲方收取担保费的条件为乙方与债权人订立保证担保合同，因此，自乙方与债权人订立担保合同之日起，甲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乙方退还担保费或者以担保费冲抵其他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4、本合同所提及之必要费用、因代偿而发生的费用等乙方主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公告费、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邮寄费、国际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差旅费、拍卖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甲方按时偿还担保债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xx日内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xx元整(￥ xx元)。对此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按期偿还担保债务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退还，不计利息;如果甲方未能按期清偿担保债务，则该履约保证金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

　　第五条反担保措施

　　1、就乙方担保可能承担的代偿责任，甲方提供以下方式的反担保：

　　(1)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由提供抵押反担保;

　　(5)由提供抵押反担保;

　　(6)由提供抵押反担保;

　　2、本条约定反担保措施，由乙方与反担保人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者质押反担保合同依法需登记生效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3、本合同的签订不具有乙方向贷款机构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以乙方与贷款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第六条代偿与追偿

　　1、甲方应严格遵守与贷款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以避免乙方因担保而承担代偿责任;

　　2、如果甲方逾期偿还队贷款机构的债务，导致贷款机构向乙方主张担保权的，乙方可依据贷款机构的要求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就贷款机构主张权利的合理性进行审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履行代偿义务后，有权立即就代偿金额和因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向甲方追偿。贷款机构主张权利有误的，由甲方自行向贷款机构抗辩。

　　3、乙方代偿后可随时就代偿金额和发生的费用向甲方追偿，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乙方清偿，并按已代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自乙方代偿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向乙方支付垫资期间利息。

　　第七条合同解除

　　乙方在收到前述全部担保费和履约保证金后与债券人签订担保合同，但由于甲方或者贷款机构的原因导致担保合同未能签订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退还已收担保费及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履行担保债务，导致贷款机构向乙方主张权利的，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外，还应另行按逾期偿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担代偿义务后向甲方追偿时，甲方逾期向乙方清偿的，应按逾期额每xx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乙方代偿后向甲方追偿，而甲方违反第六条约定逾期未向乙方清偿的，如果乙方提起诉讼，则乙方为提起诉讼而支付的全部律师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国际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的，均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生效条件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于20xx年xx月xx日。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xx年xx月xx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7**

　　甲方：

　　乙方：

　　甲方向(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现委托乙方为其保证人。根据《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贷款期限:个月，贷款利率: )中约定的债务，以及因甲方违约导致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委托保证期: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宜另行订立合同。

　　三.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在与贷款人签订相应的担保贷款合同时，应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大写)。

　　四. 甲方以资金到位x%的转账形式或委托付款人从贷款中转账支付的形式向乙方支付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应按以下原则操作:

　　1. 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于甲方，来源于甲方对贷款人的贷款，贷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 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补偿性债务；

　　3. 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和滞纳金；

　　五.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主合同，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属于甲方违约；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违约金额: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判决不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x年x月x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8**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_\_\_\_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向\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委托担保期间：从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两年。

　　二、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

　　三、乙方接受委托后，在与贷款人签订与此对应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时，甲方应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

　　四、甲方在上述借款到位之间，应按到位资金的\_\_%以转帐或委托代款人从贷款中转付的`方式向乙方交纳风险保证金。

　　风险保证金按以下原则操作：

　　1、风险保证金所有权属甲方，来源于甲方向贷款人的借款，其借款利息由甲方承担；

　　2、用以清偿乙方为甲方承担的代偿债务；

　　3、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款项；

　　4、支付实现乙方和贷款人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甲方按主合同足额还本付息后10日内，乙方如数退还上述风险保证金。

　　五、如甲方或所在组织发生分立、合并或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应每月按时向乙方抄送相应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即为甲方违约；

　　2、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以下款项：

　　（1）代偿全部款项，包括主合同所约定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违约金，按甲方未履行贷款额的\_\_%计算；

　　（3）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4）滞纳金，\_\_日滞纳金按甲方未履行款项的\_\_%计算，计算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五条下1、2条所约定的款项止；

　　（5）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29**

　　客户(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乙方):

　　代表:

　　鉴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甲方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向上述法院出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手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个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财产保全担保，是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向甲方提供被担保财产的管理和处置权，并根据《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协助财产所有权人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承担担保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条担保的范围、金额和责任

　　1.甲方诉讼保全的对象是:2。3.乙方应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保证期

　　保证期间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保证之日起至法院解封乙方被保证财产之日止(包括和解调解终结的案件)，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如在审理过程中出现管辖权争议、公告、评估、中止等情况，甲方应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向乙方另行支付担保费。)保修期超过6个月，按4166元/月收取。

　　2.甲方应承担本保函项下的资产评估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甲方以人民币预付结果反馈保证金，并保证及时向乙方反馈相关信息(包括:被担保财产的封存日期、封存对象清单的收到日期、开庭日期、开庭日期、审理情况、解封情况)。以便乙方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确保被担保财产的及时解封。乙方担保财产启封后三日内，保证金无息退还甲方。

　　4.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上述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若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其他业主未得到本合同项下担保法院的认可，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退还上述费用..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提供的资料包括申诉、财产保全申请、拟查封的标的物和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担保发生后，及时提供查封裁定、法院传票、判决书、解封裁定(仅限复印件)。

　　2.在保证期内，乙方不会因甲方内部事件的变化而遭受损失..

　　3.甲方与被告订立的合同符合法律生效的要求，甲方不得与被告恶意串通，骗取乙方的担保责任。

　　4.甲方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并有充分的合法权利签署和执行与乙方签署的本合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果被申请人因担保事项向乙方和被担保财产的所有人提出索赔，甲方将无条件承担乙方因履行担保合同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2.甲方必须在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3天内，无条件一次性向被申请人支付乙方和被担保财产所有人已支付的全部赔偿金..

　　3.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未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等。)，乙方将不退还已收取的担保费，未付部分有权要求付款。

　　4.法院实际查封的标的物与合同约定的保全标的物不符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如甲方变更查封，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按乙方要求支付定金，否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约定的担保期满后三日内，甲方应向法院申请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并跟踪解除，在收到法院解除担保的裁定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担保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由乙方造成..

　　6.如甲方未能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在双方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后三日内同时申请解封被保证财产，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证费用两倍的保证费用，并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第五项的责任。

　　第七条如甲方仍需乙方在二审中提供担保，经乙方书面同意，公司应:

　　同样的条款仍然有效。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担保费。

　　第八条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生效

　　1.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由双方协商一致。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30**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您已经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法律常识。

　　2、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5、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请您使用黑色碳素墨水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本合同，字迹清晰，请勿涂改。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向辽宁名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委托担保合同（工程款支付） 篇31**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向\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借款，特此委托乙方作为其保证人。按照《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与贷款人签订的第\_\_\_\_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_\_\_\_\_万元，期限\_\_\_个月，贷款利率为\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所约定的债务及因甲方违约而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贷款人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款项向贷款人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条担保方式和范围

　　2.1担保方式和范围原则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担保期间

　　3.1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担保费用

　　4.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收取担保费合计人民币\_\_\_\_\_\_\_元整（￥\_\_\_\_\_\_\_元），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行：

　　户名：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

　　4.2甲方与贷款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反担保

　　5.1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另立合同。反担保可以是甲方自行提供，也可以是第三人提供。

　　5.2甲方法定代表人须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若甲方主要技术权利人为第三人，该第三人原则上也应向乙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5.3除上述两项外，甲方还须按照乙方担保额的%或按固定金额元向乙方支付履约定金，若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有其他违反本委托担保合同的行为，定金归乙方所有。若甲方无违约行为，定金归还甲方。

　　第六条甲方承诺

　　6.1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陈述的事实无虚假。

　　6.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

　　6.3按申请用途使用资金，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情况的监督，并按月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及应收账款明细（含应收账款账龄）。并在工作日内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和书面监督检查。以动产抵（质）押的，每月在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抵（质）押物的状况说明。

　　6.4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债务。

　　6.5资本结构及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租赁、联营、合伙、转让、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申请破产等，甲方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6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内，甲方不得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6.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在该情形出现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7.1修改公司章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股权、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6.7.2高层人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对外重大投资、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整顿、歇业、破产、解散或撤销；

　　6.7.3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仅限于吊销营业执照、仲裁、诉讼等；

　　6.7.4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6.7.5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反担保财产将处理（转让）；

　　6.7.6甲方发生其他不利于乙方实现追偿权的事项。

　　第七条提前清偿或提存

　　7.1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

　　7.1.1改变资金用途；

　　7.1.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7.1.3反担保财产未投保险、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转让）反担保财产，足以危及乙方利益的；

　　7.1.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7.1.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7.1.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1.7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7.1.8拒不接受乙方保后检查或在乙方保后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及信息。

　　7.1.9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7.2若贷款人未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有权处置反担保物并选择将处置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及费用或转为定期存单质押或进行提存，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8.2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致使甲方代为偿还借款的，除应当赔偿乙方代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并按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的%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行使追偿权，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反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反担保物等的费用）。

　　8.3甲方违反6.1、6.3、6.5、6.6、6.7项约定的，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担保费金额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通知和通讯

　　10.1双方所做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甲方指定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指定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_\_

　　10.2任何一方改变联系人或联系方法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一条生效

　　11。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